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4
業務及財務回顧 .....	5
董事履歷詳情 .....	12
董事會報告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五年財務概要 .....	5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志成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銘女士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小芳女士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張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許江濤先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志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岑偉基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趙建華女士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公司秘書

李漢生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思聰先生(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志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岑偉基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趙建華女士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志剛先生(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思聰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志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岑偉基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趙建華女士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岑偉基先生(主席)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思聰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志剛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志偉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趙建華女士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107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現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從清盤人手中接管後，本公司隨即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上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業績基本上反映其於復牌前的狀況。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無(二零一八年：無)。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87,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39港仙，而二零一八年為0.49港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股份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謹訂於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未來前景

董事總經理緊隨本主席報告後作出的「業務及財務回顧」包含未來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致謝

本集團預期，中美曠日持久的貿易戰以及香港持續不斷的示威與動盪將會帶來重重挑戰。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加上員工的奉獻和職業精神，本集團做好充分準備迎接各種挑戰。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對員工的付出致以謝意並希望繼續獲得彼等的支持。鑒於歷經過去數年不斷嚐試，今年本公司恢復上市的最後衝刺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尤為充滿挑戰。本人亦謹此就各董事、專業顧問及股東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李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並且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英文股份簡稱「CHINA AGROTECH」更改為「DA YU FIN」及由中文股份簡稱「浩倫農科」更改為「大禹金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前清盤人」）。根據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發的命令，前清盤人就於大法院呈請股本削減及債權人計劃獲大法院認可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 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前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卸任。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已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本公司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聯交所分別提交第二次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由於已過去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第四次新上市申請，以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啟動上市申請。

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或倘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iii)債權人計劃；(iv)收購事項；及(v)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一份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及禹銘認購事項進行。

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收購事項、新配售、禹銘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根據建議重組互為條件，且亦須受限於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並已獲得相關法院之最終批准。此外，就特別交易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為債權人計劃的一項先決條件。

本集團建議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有關股本重組、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認購事項、新配售、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名股東就識別為已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議決的所有決議案的230,000,000股股份的一些不當情況提出反對。經審慎考慮及根據章程細則第77條，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錯誤足以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推翻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不應計入230,000,000股股份之投票(「主席的決定」)。

主席的決定後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正式通過。

## 債權人計劃會議

按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按以下方式實施：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

倘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申索額75%之債權人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債權人)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而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債權人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副本已分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債權人計劃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獲法定所需之大多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隨後已分別向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提交計劃會議之結果以求批准債權人計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高等法院及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批准債權人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大法院聆訊上，大法院(i)確認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方式將各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條件為香港債權人計劃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前獲高等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批准了香港債權人計劃，並且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的高等法院命令已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鑑於高等法院聆訊已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大法院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亦已將命令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 財務回顧

### 整體業績

自本公司清盤起，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前清盤人未能聯絡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代表、董事及管理層獲取相關資料。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屬董事及管理層不合作，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前清盤人均未能獲得及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力解決該事宜。

因此，本公司不再擁有權力監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

### 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終止入賬

委任前清盤人前，本公司刊發的最新財務業績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委任前清盤人後，由於大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不可供前清盤人查閱，前清盤人不能確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加之本公司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前清盤人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收益及財務資源

鑑於本公司在本財務期間清盤及重組，前述終止入賬的附屬公司及根據現有賬目及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及本集團的淨虧損為1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4,9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9,000,000港元。

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呈報分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3%(二零一八年：0.2%)。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6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批(二零一八年：八批)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非上市普通債券(「該等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八年：八名)獨立投資者。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6%至7%計息及由於本公司清盤立即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無法釐定，原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出現虧損(二零一八年：不適用)。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7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96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94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9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946,8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為1,001,765,216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集團層面的任何已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前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前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修訂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iii)賣方提供現金墊款。

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

## 儲備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前清盤人收到本公司的45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1,678,000,000港元。其中兩項債務證明與欠付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費用及本公司應付IRASIA的網站認購費有關。為進行重組，前清盤人已結算兩項債務證明，總額約為111,019.50港元，被視為就重組而言的必要成本。於結算上述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RASIA的未支付費用後，目前餘下43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額約為1,677,900,000港元。

於復牌建議完成及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且被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特殊工具之所有索賠，已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獲悉數解除及和解。

##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

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債權人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批准了香港債權人計劃，故大法院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之命令的條件已獲達成。

大法院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命令副本已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高等法院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辦公室提交，及前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卸任。

禹銘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284,7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禹銘認購協議之條款成功配發及發行予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

新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新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十名獨立承配人。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達成或豁免，而包銷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 前景

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自委任前清盤人以來一直終止業務活動。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復牌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如禹銘進行的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時已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水平，而執行債權人計劃已大幅改善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採納多項策略以維持禹銘的競爭優勢：(i) 增強企業融資團隊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 擴大有關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證券的顧問工作；及(iii) 專注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受其多項競爭優勢支持，包括：(i) 業務成熟；(ii) 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iii) 與客戶之密切及穩定關係；(iv) 結構完善之專業服務；(v) 高效之管理架構；及(vi) 專注之服務。

董事認為香港股市將持續增長，乃由於於過往數年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穩定增長及從長遠看預期融資顧問服務行業將出現更多業務機遇。本集團將尋求把握股市的潛在增長，並作為一名香港活躍顧問服務供應商通過不斷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繼續參與融資顧問行業。

**李華倫**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李華倫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

李華倫先生目前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李華倫先生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華倫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華倫先生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NYSE: NTP））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調任為NTEEP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亦擔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彼為禹銘職能總監及組合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禹銘，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主要監督禹銘資產管理業務。彼負責制定投資理念、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林先生於禹銘累積逾13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及銀團貸款部。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李銘女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禹銘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禹銘聯席董事及企業融資總監。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監督及帶領執行禹銘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李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業務透過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5））。

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連同Beijing Inti Management College及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Colleges一併提供的課程）。

# 董事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李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禹銘擔任董事。彼負責監督禹銘公司策略及發展。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擔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6))的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退任集團財務總監職位時，彼亦擔任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3))的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聯合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mpany(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Price Waterhouse & Company(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54，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被私有化)、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股份代號:355)及百利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上市以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替代，股份代號:617)以及世紀城市已出售之兩家其他上市公司(當時稱為富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atha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集團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在愛丁堡的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會計深造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先生擔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財務總裁。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晉升為NTEEP(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私有化)的財務總監，其亦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 NTP))財務總監。

於加入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陳先生受僱擔任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的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辭任時擔任高級會計師。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財務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

## 董事履歷詳情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Withers的合夥人。孫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領域主要為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合併、公司重組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Withers前，孫先生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此前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證監會投資產品部門經理，負責審閱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及監管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律師。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孫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岑偉基先生(「岑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岑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企業融資、股權融資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交銀國際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再次加入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岑先生任職於台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凱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離開交銀國際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重新加入該公司之前，彼任職於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格蘭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儘管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本公司現時董事會(「董事會」)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前清盤人」)僅能夠取得本公司不完整賬目及記錄。由於缺乏資料及本公司前董事不合作，董事會報告乃按現任董事所深知及其可獲得的有限資料編製。因此，董事會提交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及出口直至收購事項完成，並於復牌時改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所有前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設立審核委員會。現任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故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載於本年報第28至53頁之財務資料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終止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營業，故並無可呈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建議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終止入賬本公司已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賬面值。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由於可獲得的資料有限，並無足夠資料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第5至11頁業務及財務回顧及第2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註釋(「環境、社會及管治註釋」)所列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活動回顧，包括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業務作出的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的揭示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主席報告、業務及財務回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註釋亦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志成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銘女士(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小芳女士(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張良先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許江濤先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志偉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岑偉基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趙建華女士(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志剛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之確認，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前董事或現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於本報告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
- (c) 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或
- (d) 於12個月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

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現有候任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令本集團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非執行董事任期

於本報告現時日期，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指定任期為三年，將持續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有關條文所規限。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現有董事會獲得的有限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本公司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現有董事會獲得的有限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或前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條及第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前董事、現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22.96%

附註：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及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Gat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Perfect Gate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keen 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Gokeen Invest Limited由Xiong Ling、Chen Rong、Ng Wai Huen及Lee On Wai分別擁有25%、25%、25%及2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前清盤人收到Perfect Gate發出的傳訊令狀，申請頒令以證實向以下各方買賣其所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i) 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 Treasure Forum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ii) 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iv) 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及(v) True Masters Limited，為46,000,000股股份。根據Perfect Gate提供的資料，Wisdom Link Group Limited、Treasure Forum Limited、Perfect Origin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Sky Global Limited及True Masters Limited各自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均由Yu Sau Lai全資擁有。有關建議買賣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法院證實。根據Perfect Gate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Gate仍為230,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上述建議買賣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上述資料乃基於公開資料及可獲得的本公司賬目及記錄。本公司並無就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聲明。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本公司曾根據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式予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新計劃主要目的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1)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2)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4)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5)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6)獲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而有資格獲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就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3,933,019股，即於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獲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費用。購股權可於其歸屬後，在董事會(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10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新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定義見新計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關聯方交易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關聯方交易。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現有董事會獲得的有限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無存在優先購買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列於年報第21至25頁。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本報告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拒絕發表意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拒絕發表意見，內容有關(1)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2)本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3)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4)承擔及或然負債；(5)關聯方交易及披露；(6)綜合權益變動表；及(7)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審核修改」）。

##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觀點

按照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本公司的所有前附屬公司（「除外公司」）已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以信託持有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計劃公司B，現金代價1港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誠如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告知，於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i)就下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下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外，其他審核修改將會被剔除；及(ii)就下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所有審核修改將會被剔除。

根據上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與中匯安達意見一致，審核修改對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未來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華倫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前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獲委任，而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自委任前清盤人起，無法取得及閱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賬目及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獲得的有限資料，本公司似乎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鑒於本公司清盤及重組，所有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故並無主席及亦無主要行政人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無法遵守企管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第A、B、C、D、E及F節。
- 主席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無法證實前董事於年內是否有舉行任何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可得之資料，趙建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及李奕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張嘉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張紹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及黃健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司清盤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設立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董事會並無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然而，由於現任董事及前清盤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可獲得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於年報中呈列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建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退任。於本公司復牌後，現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董事會獲得的有限資料，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職務並非同一人擔任。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由於不完整之賬目及記錄所限，董事會及前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董事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數目。

##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於現有有限資料，本公司似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前董事不合作，本公司無法確認本公司前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復牌後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復牌後，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制度。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並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構成復牌後不少於董事會之三分之一成員。董事會組成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主席）（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志成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銘女士（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志偉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岑偉基先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優秀專業人員（一名律師、一名會計師及一名資深投資銀行家）組成，彼等有能力保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第12至14頁。

任何董事會成員間，尤其是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旗下三個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各委員會均制訂其本身的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明相應職務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陳思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管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薪酬建議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包括岑偉基先生、陳思聰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岑偉基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包括李志剛先生、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李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問責及審核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及其審核意見載於本報告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外部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應付審計費用	450,000 港元
非審計服務	100,000 港元
總計	550,000 港元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各董事在持續更新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現任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照及加強彼等注意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的全部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其中三位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須接受足夠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其證監會執照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 公司秘書

前公司秘書湯慶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辭任及自此並無委任任何公司秘書。根據可得之資料，董事會無法確定湯慶華先生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認真履行其職責，以協助本公司之運作及維持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關係或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委任李漢生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企業管治有關之政策

自委任現時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後已制定若干政策，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股息政策和股東通訊政策等。

##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郵遞書面呈請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21日內未能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 股東查詢

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將向董事會作出之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寄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就股份登記相關事宜，股東可聯繫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所有所需之披露及公司通訊，以確保股東、公眾人士及任何其他持份者知悉對影響本公司之全部主要發展。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會議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全體股東派發。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現任董事將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各財政年度之企管守則以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復牌後載入本公司之年報。

## 章程文件

本公司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二零零六年起未獲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屆時起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及加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頗為廣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使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採納。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董事就編製及報告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現董事會確認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及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致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拒絕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28至53頁所載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並無可信納的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說明)闡述的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 2. 貴集團的有限會計賬目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支持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以及有關 貴集團的分部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8	27,618
借貸	7,358	7,358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b>923,850</b>	<b>923,850</b>

###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是否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等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5.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關聯方結餘之披露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餘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均約100,177,000港元除外)。

## 7.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財務風險管理、 貴公司儲備、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披露於附註5、16、17及21)。

上文第1至7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章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依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與 貴集團是互為獨立的，吾等亦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6084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	—
行政開支		(12,625)	(3,920)
經營虧損		(12,625)	(3,920)
融資成本	7	(1,291)	(967)
除稅前虧損		(13,916)	(4,887)
所得稅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	(13,916)	(4,887)
每股虧損	10		
— 基本(每股港仙)		(1.39)	(0.49)
— 攤薄(每股港仙)		(1.39)	(0.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74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1	1,510
		<b>3,175</b>	<b>1,686</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764	35,013
借貸	12	39,288	24,634
公司債券	12	45,000	45,000
應付稅項		6,678	6,67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3	136,097	136,097
可換股債券	14	701,099	701,099
		<b>963,926</b>	<b>948,52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960,751)</b>	<b>(946,835)</b>
<b>負債淨額</b>		<b>(960,751)</b>	<b>(946,83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0,928)	(1,047,012)
<b>虧損總額</b>		<b>(960,751)</b>	<b>(946,835)</b>

第28至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華倫先生  
董事

林志成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60,095)	(941,9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87)	(4,88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64,982)	(946,8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916)	(13,9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177	453,352	164,169	449	(1,678,898)	(960,7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除稅前虧損及經營虧損	(13,916)	(4,887)
預付款項之變動	2	(1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751	(189)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163)</b>	<b>(5,23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14,654	2,21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654</b>	<b>2,21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91</b>	<b>(3,02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	4,530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01</b>	<b>1,51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1	1,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22樓,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改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緊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相關的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已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證明(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2. 編製基準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債務已繼續逾期,部分債務尚未續期及發出溢利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抵銷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決議案未獲通過,該事項立即引致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債務債權人及擔保人非常擔心本公司償債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收到由現有債券的唯一登記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的代表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法定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於建議抵銷現有債券的決議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被投票否決後償付現有債券項下的已到期但尚未償付的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的香港服務代理的通知，收到兩份寄自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索償書，分別寄給本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公司的三家國內附屬公司所借及本公司擔保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63,729,000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由郭浩先生(「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超大集團」，一間國內私人企業，並由郭先生擁有)的代表律師出具予本公司及吳先生的索償書，要求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就郭先生及超大集團履行根據本公司三間國內附屬公司與國內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作為擔保人的義務(擔保未償還金額合計約為955,000,000人民幣)向郭先生及超大集團作出償還及彌償。此外，索償書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償還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為擔保人)自郭先生獲得的另一筆貸款96,000,000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CCM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有關約82,670,000人民幣索償的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寄予吳先生(以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身份)的兩項訴訟，乃有關本公司一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欠兩間國內銀行的貿易融資債務約60,000,000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寄予吳先生(以擔保人身份)有關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所遞交涉及本公司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貿易融資債務的仲裁申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決定書。貿易融資債務金額約為50,768,000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家山西省律師事務所發出的調查結果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有關其銀行債務約20,000,000人民幣的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福建省律師事務所發出匯報，確認本公司一家國內附屬公司涉及債務總額約44,100,000人民幣的三宗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清盤人。

自彼等獲委任後，清盤人控制本公司事務。

## 2. 編製基準(續)

###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充足營運或資產水平以支持繼續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及第二階段屆滿前均無遞交復牌建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問題：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充足業務或資產價值；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向相當數目的債務人催收其所欠款項。多宗中國訴訟由相關法院安排審理，本公司面對清盤呈請，其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乃關鍵性。

###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ine Era Limited(「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訂立有關修訂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的補充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訂立有關修訂(其中包括)現金墊款的金額及時間、收購完成條件的第三份補充收購協議。有關建議重組的先決條件之詳情及最新資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詳述。本集團之重組(統稱「建議重組」)包括：

- i. 收購事項
- ii. 股本重組
- iii.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 v. 債權人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 i.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無附帶產權負擔，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代價」)。

禹銘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股本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176,521.60港元，分為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將按與公司法一致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

##### (ii)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合併」)。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iii.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莊女士認購協議」)，根據莊女士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認購512,698,586股新股份。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僱員(「禹銘團隊」)訂立認購協議(「禹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已有條件同意按禹銘認購協議以每股新股份0.52港元分別認購227,250,000股新股份及57,500,000股新股份(「禹銘認購事項」)。

## 2. 編製基準(續)

### 建議本集團重組(續)

#### iii. 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續)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竭力按每股新股份0.52港元之價格為基準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新股份(「新配售」)，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一份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及禹銘認購事項進行。

本公司將收取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4,7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34,700,000港元將用作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8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予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安排計劃(須待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項下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債權人。

#### iv.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123,173,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125,687,000港元(經扣除向包銷代理支付2%的佣金約2,514,000港元))，其中91,440,303股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及150,264,780股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7.8%及62.2%，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52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相同單價)。

#### v. 債權人計劃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下列方式執行：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債權人計劃」)及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及
- (ii) 本公司將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新公司(即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權利及於指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分派或自除外公司收回的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目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本集團並無保留會計文件，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1)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 (3)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4)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5)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6)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 山西天行若木生物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9) 濟南一農化工有限公司
- (10)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植保有限公司
- (11) 福建浩倫東方資源物產有限公司
- (12)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報貨幣，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惟另有說明除外。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下列類別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的金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i)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貸款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市場利率估計。具有嵌入復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 (ii) 包含衍生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進行分攤。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公司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i)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 本公司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iii) 本公司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公司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公司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自綜合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中扣除。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由僱主使用以減少供款的現有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其即期負債的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賬目及記錄遺失，無法提供充足資料，故無法根據已訂約到期日期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已訂約到期款項。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不受市場利率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受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記錄載於下文(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續)

####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公司債券	6.00-7.00	45,000	6.00-7.00	45,000
其他借貸	6.00	31,930	6.00	17,276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1.07	7,358	1.07	7,358
總借貸		84,288		69,634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百分比		91.3%		89.4%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時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約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1	1,5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957,248	941,843

###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銷售交易。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1,291	967

##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16)	(4,887)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2,296)	(806)
不可扣稅開支及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96	806
	-	-

## 9.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50	530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13,916	4,88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765	1,001,765

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5,516	24,765
應付董事款項	10,248	10,248
	35,764	35,013

## 12. 借貸及公司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a)	7,358	7,358
公司債券	(b)	45,000	4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貸	(c)	31,930	17,276
		84,288	69,634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07%（二零一八年：1.07%）。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份（二零一八年：八份）非上市普通債券發行予八名（二零一八年：八名）獨立投資者，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00,000港元）（「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且因本集團清盤而須即時償還。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01,099	701,099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1,765	100,177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從而繼續透過債務與股本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會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風險而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通過在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1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19,506)	(890,009)
年內虧損	-	-	-	-	(4,793)	(4,7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24,299)	(894,802)
年內虧損	-	-	-	-	(13,911)	(13,9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53,352	11,527	164,169	449	(1,538,210)	(908,713)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在二零零零年根據集團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i)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來自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17.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吳少寧先生的款項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1)。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借貸 千港元	產生自融資 活動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2,417	22,417
現金流量變動	2,217	2,2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4,634	24,634
現金流量變動	14,654	14,6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9,288	39,288

## 2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一般貿易 及出口業務

##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77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	922
	<b>2,596</b>	1,09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03	32,349
借貸	31,930	17,276
可換股債券	701,099	701,099
公司債券	45,000	45,000
	<b>811,132</b>	795,724
<b>流動負債淨額</b>	<b>(808,536)</b>	(794,625)
<b>負債淨額</b>	<b>(808,536)</b>	(794,62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177	100,1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8,713)	(894,802)
<b>虧損總額</b>	<b>(808,536)</b>	(794,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解除清盤人

大法院批准開曼債權人計劃命令副本已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高等法院批准香港債權人計劃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高等法院批准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令之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辦公室提交，及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卸任。

### (b) 完成建議重組

禹銘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284,7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禹銘認購協議之條款成功配發及發行予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

新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新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合共512,698,586股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十名獨立承配人。

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達成或豁免，而包銷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實。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禹銘的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 (c) 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志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委任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有關委任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漢生先生為公司秘書、李華倫先生及李志剛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d) 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2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467	621	17,391	4,887	13,916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	1,033	1,751	4,545	1,686	3,175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924,969	926,308	946,493	948,521	963,926
虧損總額	923,936	924,557	941,948	946,835	960,751